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和《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，保障生态环境安全，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结合实际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畜禽养殖划分为禁养区和限养区，不设适养区

(一) 禁养区

1、以下区域划定为畜禽禁养区：

1)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（根据 2016 年《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》，白石港入江口上溯 1500 米，属于株洲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；白石港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防洪堤坝水侧堤肩，属于陆域二级保护区），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。

2) 仙庾岭风景名胜区。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，其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，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。

近直线距离超过 100 米的，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畜禽养殖场。

3、限养区内不得新建、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。限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污染达标排放。对超过规定污染排放标准，实行限期治理，逾期治理仍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，应依法予以关闭或搬迁。对于使用违规违章建筑从事畜禽养殖的养殖场，应依法拆除违规违章建筑，实施生态修复，消除污染影响。

二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限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违规违章建筑，由各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关停搬迁或拆除。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限期治理和关闭工作由生态环境荷塘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和各相关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。

三、对于已形成畜禽养殖污染的，应按照谁污染、谁治理的原则，由造成污染的畜禽养殖场负责治理，并恢复生态功能。

四、本通告中畜禽指鸡、鸭、鹅、兔、羊、猪等，畜禽养殖场包括畜禽养殖户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月 日